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 109 號

請求人 李○○ 住新竹市○區○○路○○○號

受評鑑檢察官 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 決議

本件不付評鑑。

## 理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王○○係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其偵辦 113 年度偵字第○○○○○號請求人李○○擔任車手之刑事詐欺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受評鑑檢察官未調查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即逕以詐欺共犯起訴請求人，是受評鑑檢察官未盡調查之能事，其廢弛職務，情節重大。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2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進行個案評鑑。

二、按法官法第 89 條第 5 項規定：「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同法第 37 條第 4、7 款定有明文；而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次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

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李○○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王○○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1. 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除傳喚請求人外，亦調取相關書證，嗣認請求人涉犯詐欺、洗錢等罪嫌，而將之提起公訴，是受評鑑檢察官起訴請求人，屬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干預，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廢弛職務之情事。
2. 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及事實上爭執。然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業已蒐證告訴人之指訴、報案資料、金融帳戶交易明細、請求人與詐欺集團間聯絡之翻拍照片、自動櫃員機提領紀錄等證據，此有起訴書存卷可參，請求人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共犯認定之法律適用，其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此非法官法所定應予評鑑之事由。且系爭案件起訴後，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14 年 4 月 18 日，以 113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判處請求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2 月，有該判決書附卷為憑，益徵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並無何違失情節。

兼審酌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廢弛職務，指摘空泛，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本件自不得因請求人片面指摘，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2款之之情事。是其請求，顯無理由。

3. 綜上所述，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4款、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席委員	林邦樑
委員	杜慧玲（請假）
委員	李靜怡
委員	林俊宏
委員	林思蘋
委員	郭玲惠（請假）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委員	盧永盛（請假）
委員	賴正聲
委員	蕭宏宜（請假）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書記官 黃柏睿

